

北京市文物局 门户网站运维和内容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1号楼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10-55532940

乙方：北京域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8号楼4层4038室

联系人：张爽

电话：13810017914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合同书

甲 方：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乙 方： 北京域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8 号楼 4 层 4038 室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与 北京域天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同范围

乙方为甲方门户网站提供技术维护服务，项目包括对局官方网站进行一体化技术运维与内容管理。运维内容主要包含网站内容维护、专题制作、页面维护、安全应急保障、网站普查整改和巩固、网站内容支撑服务、系统技术支持等，是局官方网站日常安全运行必不可少的内容，确保门户网站系统稳定运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安全应急保障：重大节日前安全巡检（按照局内及市级集约化平台要求，提供包括春节等重点节假日时期、两会等重要活动会议活动时期安全保障工作）、应急准备（定期开展网站应急演练，保证网站系统出现突发事件，无法正常工作，可快速查明原因，解决问题，使得系统尽快恢复工作）、系统宕机支持服务（应用系统故障等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系统宕机时，与市级集约化平台、组件厂商等积极协作，解决系统故障）。
- 2、网站内容普查和整改服务：整改普查问题（对普查工作中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包括错断链问题、信息更新问题、互动回应问题和服务使用情况等）、巩固普查成效（针对普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查漏补缺，加大对网站的日常检查力度，巩固普查成效，避免出现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弹等情况）。

- 3、网站内容支撑服务：页面维护（提供添加频道、网站首页布局调整、模块位置调整、栏目增删改、二级页面模块样式调整和各种临时性任务等维护服务）、网站中文栏目内容管理（中文主网站内容采集、添加、整理、维护）、网站英文栏目内容管理（英文网站内容采集、添加、整理、维护。提供信息网英文网站信息更新服务，按照英文网站栏目要求，完成文章的图文排版工作及发布校对等工作）、网站手机栏目内容管理（手机网站内容采集、添加、整理、维护）、APP 内容管理（APP 内容采集、添加、制作、整理、维护）、专题内容管理（各专题内容采集、添加、整理、维护）、移动站点适配性调整与优化（结合局内及市级要求，提供移动端适配性调整及优化）、英文翻译（英文资料翻译，用于英文网站）、专题专栏制作（按照实际需求制作专题页面，保证专题宣传工作顺利进行。提供 6 个子站专题的图片处理、页面调整等技术支持）、IPv6 测试（全站 ipv6 访问支持率检查，若测试发现未满足的内容，提交解决方案并跟进处理）、图片设计与处理（按照业务要求，提供专栏、图标等图片制作，并按照客户要求调试动态效果等）、功能接口开发（针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客户提出的特殊应用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二次开发。全年工作量不超过 2 人月）、文博知识梳理（依托客户提供的知识素材，梳理高价值的知识）、政策解读视频制作、重点栏目建设与规划（栏目设计符合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突出文物局重点领域与业务，参考优秀网站的栏目设置经验，基于现有网站系统业务架构和内容管理平台，对重点栏目进行整改和优化）。
- 4、网站系统技术应用支持服务：系统技术维护（网站性能优化、信息发布组件账号权限配置与管理、依据第三方单位测评报告完成漏洞修复等系统维护）、系统故障排除服务（根据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时查找故障原因，提出提供故障排除和解决方案，并解决相关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系统使用问题答疑（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客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用技巧等进行答疑）、临时性事务（提供特殊时期事务性工作处理，会议召集、会议纪要处理、沟通处理加急事务服务，研究沟通新政策与新技术在网站系统上的应用方案

等）、培训服务（根据客户要求，针对系统新增功能模块的使用等，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

5、网站监测服务要求：

（一）政府网站监测

基于云服务模式提供网站监测系统，针对政府网站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实现网站首页更新、栏目更新、错误内容、敏感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首页连通性、链接可用性、规范检查等方面的实时监测和扫描，针对监测出的问题，及时预警提醒。支持系统通知等预警方式。同时，提供网站管理、栏目管理、联系人管理、自定义词管理等功能。

（二）政务新媒体监测

针对政务新媒体提供实时监测，对于新媒体账号内容的错误和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泄漏监测数据，实时监测，支持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用户方，及时整改。

（三）政府网站季度检查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提供网站全面的人工检查服务，结合系统监测结果，按照季度出具全面的网站检查报告。包含检查指标中的每一项内容，每个问题需详细记录：问题具体 URL 链接、问题描述、问题截图等。

（四）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提供政务新媒体全面的人工检查服务，包含内容更新，是否存在严重安全泄密事故，是否有效互动等，按照季度提供人工检查全面服务报告。

（五）监测系统功能

云平台部署在供应商服务器上，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贴合国办所制定的监测指标要求，监测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监测数据概览可视化展示：能根据国办监测指标对网站进行打分，对评分细则进行自动化评分，支持错敏信息、栏目更新、错链、外链等的汇总统计及可视化展示。

2. 支持错敏信息监测：错误内容包括支持对字词搭配错误、的地

得错误、叠字错误、日期错误、成语错误、常识错误专有名词错误、不规范表述、常见错别字、省市县错误、公文格式错误、句子不通顺、标点符号错误、英文单词拼写错误、其他错误和未知错误信息进行监测。敏感信息包括支持敏感信息监测。可详细记录错别字/敏感词所在位置并给出相应的推荐词等。

3. 支持隐私泄漏监测：支持对身份证检查、电话号码检查、金融账号检查、健康信息检查、社保号检查、医保号检查和其他隐私泄漏内容进行监测。

4. 支持首页稿件及栏目稿件统计：系统应支持首页稿件、栏目稿件统计功能，方便采购人统计新发稿件的监测数据。

5. 支持错敏信息纠错动作设置：纠错动作包括：标记、替换、合并、删除以及免检。

6. 支持对新媒体账号统计运营效果榜单，可按条件正序、倒序排列：可以进行发文情况断更统计，支持按账号、按天数筛选。

7. 支持错链外链监测：支持网站首页、其他页的错链信息进行监测，包括图片、页面、附件、JS、CSS、音视频、未知地址等进行监测。

8. 支持规范检查：支持对政府网站的网站标识（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号编号、公安机关备案编号、网站主办单位、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页面标签（内容标签、栏目标签、网站标签）、政府网站找错、网站名称规范、适老化、网站地图等网站规范性问题进行监测。

9. 可查看信息历史修改记录：支持查看不限于头像、昵称、IP 属地的账号信息历史修改记录。

10. 监测系统需具有历史信息的搜索能力，检索来源覆盖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快手，数据类别需要包含图片、音视频、网页以及附件，支持单个关键词和多个词的检索，支持搜索标题和全文。

服务方式

乙方派驻一名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网站运维服务，并提供二线技

术团队进行远程支持。

二、合同期限和价格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服务费用

2.1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伍拾万捌仟元整（小写¥508000元）

2.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履行的服务进度，任选一种方式支付。

☐按季度结算，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用。即每季度为： 元（大写： 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

☐按月度支付。按月度结算，合同生效之日起，次月15日前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本月度的服务费用。即每月度为： 元（大写： 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

☒按比例支付。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254000元）。

运维服务期过半，经甲方根据合同半年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127000元）。

运维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根据合同年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1270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域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496917

联系人和电话：张爽 13810017914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三、双方责任

1. 在系统维护期间，乙方随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将安排 1 名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项目负责人需要通过甲方面试并确定，以随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避免低级问题发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公司需安排相应的备份人员，保障在运维人员请假或节假日期间甲方网站稳定运行。备份人员同时了解北京市文物局门户网站情况，避免交接混乱问题。

3. 对于运维工程师，如果其工作能力、工作方法和工作态度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将在 1 周内进行更换，安排其他符合客户要求的工程师进行服务。如果乙方因为工作需要调动该工程师，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4. 甲方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应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人员与设备。

5.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维护与技术支持完成时，应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6.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网站所需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文案、文档、软件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问题负全部责任；当委托方不能为美术设计创作提供必要素材时，委托方应授权使用第三方版权归属素材进行美术设计创作，购买知识产权费用由双方进行协商。

7. 甲乙双方互不录用对方与此项目相关的人员作为本方的正式和兼职工作人员，本条款不因此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四、质量考核

1. 乙方除完成网站相关运维工作外，应在每季度、半年、年度时提交一份北京市文物局网站运维总结报告，供甲方工作总结和参考，并作为项目考核依据。

2. 乙方提交运维总结报告时间应不迟于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如甲方安排特殊紧急工作顺延相应时间。

3. 甲方接收运维总结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反馈上季度工作考核结果，乙方按照要求限期整改或将扣分换算等价值工作量进行补偿（支付违约金）。若甲

方无反馈视为满分。

4. 等价工作量违约金核算方式为合同总金额乘以扣分百分比，例如：服务期内每月为 100 分，总分为 1200 分，则最终扣分百分比为 20 %，则乙方需要向甲方补偿 508000 × 20 % = 101600 元等价值工作量违约金。（如 12 个月甲方累计打分合计 960 分，则最终扣分百分比为 0.2，则乙方需要向甲方补偿（合同金额）×0.2=（ ）元等价值工作量违约金。）

五、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的管理信息及商业数据等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运维工程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影印、拷贝、网络等方式）将甲方信息传播、存放至运维工作所需范围外的场所。
3. 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如因泄密而造成的损失，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不可抗力而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以合同额 20% 作为违约金以弥补乙方损失；如果不足以赔偿对方的损失，受害方可以要求对方适量增加赔偿。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对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期内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约事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归属

1. 乙方保证该软件系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出现第三方对该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等提出异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维护中功能调整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包

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前述技术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除外。

八、争端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端,由双方本着合作和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突发事件的出现。包括:天灾、军事行动、资产被征用或没收、适用法律的变更、战争、叛乱、暴动、洪水、火灾、瘟疫、爆炸、工人罢工及其他类似事件。

2. 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的正常履行受到影响时,则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与事件所造成的受影响的时间相当。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将不可抗力及预期的影响书面报告给另一方。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正文结束 ■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5月8日

乙方:北京域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5月8日